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3年4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06号）和2013年7月23日《关于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3]596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3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资产、股票、权证等。本基金在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基金或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以及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等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2月23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联系电话：4008818088
联系人：李红枫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詹余引先生，工商管理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证券部研究咨询室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资产配置处处长、投资部副主任、境外投资部主任、投资部主任、证券投资部主任。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副董事长、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监察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秦力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志辉先生，管理学硕士，董事。曾任美的集团税务总监、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高级审计员。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财中心总经理。

王海先生，经济学、工商管理（国际）硕士，董事。曾任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法律顾问室科员；工商银行珠海分行法律顾问室办事员、营业部计划信贷部信贷员、办公室行长室秘书、信贷管理部业务主办、资产风险管理部经理助理兼法律室副主任、资产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法律室主任、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行员；工商银行珠海分行资产风险部总经理兼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副行长；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工商银行韶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代理总经理。

戚思胤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曾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管理业务员、投资者关系管理主管、信息披露主管、证券事务代表；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团委副书记、副部长；（香港）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征夫先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金融房地产部主任；广东大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国土厅广东地产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忻榕女士，工商行政管理博士，独立董事。曾任中科院研究生院讲师；美国加州高温橡胶公司市场部经理；美国加州大学讲师；美国南加州大学助理教授；香港科技大学副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瑞士洛桑管理学院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

谭劲松先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独立董事。曾任邵阳市财会学校教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陈国祥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会主席。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必伟先生，经济学专业研究生，监事。曾任广州市财政局第四分局工作专管员，广州市税务局对外分局工作科长、副局长，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曾兼任香港广永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总经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广永丽都酒店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兼任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董事，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廖智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广东粤财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优造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常务副总裁。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陈彤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裁。曾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成都营业部研发部副经理、交易部经理、研究部副经理、研究总部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主管、基金科瑞基金经理、市场部华东区大区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成都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马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副总裁。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职员；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基金科讯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业务负责人、证券交易负责人员（RO）、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产品审批委员会委员。

吴欣荣先生，工学硕士，副总裁。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管理部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公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权益投资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权益投资总监、基金科瑞基金经理、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张南女士，经济学博士，督察长。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范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首席产品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公室经理、国际部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总监、基金债券部副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产品官。

关秀霞女士，财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首席国际业务官。曾任中国银行（香港）分析员；Daniel Dennis 高级审计师；美国道富银行波士顿及亚洲总部大中华地区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中国区行长、亚洲区（除日本外）副总裁、机构服务主管、美国共同基金业务风险经理、公司内部审计部高级审计师。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国际业务官。

高松凡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首席养老金业务官。曾任招商银行总行人事部高级经理、企业年金中心副主任，浦发银行总行企业年金部总经理，长江养老保险公司首席市场总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业务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养老金业务官。

陈荣女士，经济学博士，首席运营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统计研究处科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支持部经理、核算部总经理助理、核算部副总经理、核算部总经理、投资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财务中心主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汪兰英女士，工学学士、法学学士，首席大类资产配置官。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项目评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大类资产配置官；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经理

张清华先生，物理学硕士。曾任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4月2日至2018年2月1日）、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4月17日至2018年2月1日）、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2月9日至2018年2月1日）、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3月15日至2018年2月1日）、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3月15日至2018年2月1日）、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3月29日至2018年2月1日）、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6日至2018年2月1日）、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7日至2018年2月1日）、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15日至2018年2月1日）、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月11日至2018年2月1日）。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12月23日起任职）、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月9日起任职）、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29日起任职）、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22日起任职）、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9月5日起任职）、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23日起任职）、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2月16日起任职）、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月30日起任职）、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2月7日起任职）、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8月9日起任职）、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1月7日起任职）、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2月25日起任职）、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1月29日起任职）、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2月19日起任职）。

张雅君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6月2日至2017年7月27日）、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7月19日起任职）、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月10日起任职）、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8日起任职）、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4日起任职）、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9月27日起任职）、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7月28日起任职）、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0月25日起任职）、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0月26日起任职）、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田宇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部研究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0月20日起任职）、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情况：钟鸣远先生，管理时间为2013年8月23日至2014年1月17日。

3、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王晓晨女士、张清华先生、袁方女士、胡剑先生。

马骏先生，同上。

王晓晨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张清华先生，同上。

袁方女士，工学硕士。曾任中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资产评估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泰康人寿保险公司投资经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年金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执行总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机构投资部总经理、固定收益专户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年金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经理。

胡剑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联系人：胡波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李红枫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李红枫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8层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刘蕾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于楠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2、非直销销售机构

(1) 浦发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高天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6
网址：www.spdb.com.cn

(2) 平安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联系电话：0755-22166574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507
网址：bank.pingan.com

(3) 四川天府银行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1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258号
法定代表人：邢敏
联系人：樊海波
联系电话：028-67676033
客户服务电话：400-16-96869
网址：www.tf.cn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负责人：林泽军
电话：（020）28261688
传真：（020）28261666
经办律师：林泽军、凌娜、张书杰
联系人：凌娜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TonyMao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李明明
联系人：赵雅

四、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严格管理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债券资产，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深入分析货币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等，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在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

2、债券资产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1）在久期配置方面，本基金将对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进行研究，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2）在类属配置方面，本基金将对宏观经济周期、市场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变化，以及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根据各债券类属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债券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债券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3）在期限结构配置方面，本基金将对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进行研判，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之间进行配置，适时采用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型策略构建投资组合，以期在收益率曲线调整的过程中获得较好收益。

4）在个券选择方面，对于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债券，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对于信用类债券，本基金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2）银行存款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利率市场整体环境和利率走势进行深入分析，在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确定各存款银行的投资比例，并选取利率报价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款投资。

（3）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空间，通过杠杆操作放大组合收益。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内嵌期权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此外，本基金还将根据新发可转债的预计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可转债新券的申购。

3、股票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新股发行公司的行业景气度、财务稳健性、公司竞争力、利润成长性等因素的分析，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进行股票的价值评估，从而判断一、二级市场价差的大小，并根据资金成本、过往新股的中签率及上市后股价涨幅的统计、股票锁定期间投资风险的判断，制定新股申购策略。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二级市场股票投资部分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精选高成长性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成长空间、行业集中度、公司竞争优势等因素的判断，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公司战略、治理结构和商业模式等方面进行定量和定性的分析，深入挖掘盈利预期稳步上升、成长性发生根本变化且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持续地进行组合的优化调整，控制流动性风险和集中性风险，保证股票组合的稳定性和收益性。

4、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1.5%。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82,672,995.00	6.65
	其中：股票	282,672,995.00	6.65
2	固定收益投资	3,831,338,040.04	90.10
	其中：债券	3,799,371,040.04	89.35
	资产支持证券	31,967,000.00	0.75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832,103.96	1.64
7	其他资产	68,292,359.68	1.61
8	合计	4,252,135,498.6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29,588,352.34	7.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869,321.16	0.8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5,215,321.50	0.8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82,672,995.00	9.04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41	华域汽车	1,709,201	31,449,298.40	1.01
2	002202	金风科技	2,927,808	29,248,801.92	0.93
3	002179	中航光电	867,060	29,202,580.80	0.93
4	600009	上海机场	549,041	27,869,321.16	0.89
5	000651	格力电器	729,066	26,020,365.54	0.83
6	601318	中国平安	449,415	25,212,181.50	0.81
7	000860	顺鑫农业	781,120	24,909,916.80	0.80
8	600426	华鲁恒升	1,628,098	19,651,142.86	0.63
9	002008	大族激光	587,772	17,844,757.92	0.57
10	002064	华峰氨纶	3,761,940	15,762,528.60	0.5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79,346,000.00	18.5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79,346,000.00	18.52
4	企业债券	1,696,147,487.50	54.2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180,000.00	1.60
6	中期票据	1,385,423,000.00	44.2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88,274,552.54	2.8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799,371,040.04	121.45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15	17国开15	2,000,000	206,420,000.00	6.60
2	170210	17国开10	2,000,000	203,120,000.00	6.49
3	180216	18国开16	1,500,000	149,760,000.00	4.79
4	112644	18GLPR1	900,000	93,177,000.00	2.98
5	101800270	18津城建MTN007	700,000	72,289,000.00	2.3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9318	万科31A1	100,000	10,000,000.00	0.32
2	156445	18裕源02	100,000	9,984,000.00	0.32
3	156391	金地06A	100,000	9,983,000.00	0.32
4	156388	链科01优	20,000	2,000,000.00	0.06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04,576.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7,709,290.37
5	应收申购款	277,893.28
6	其他应收款	60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8,292,359.6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12,612,297.60	0.40
2	128035	大族转债	2,149,105.96	0.07
3	110031	航信转债	1,123,378.40	0.04
4	120001	16以岭EB	1,003,401.20	0.03
5	113013	国君转债	476,012.40	0.02
6	132012	17巨化EB	366,395.40	0.01
7	127004	模塑转债	221,289.00	0.01
8	128013	洪涛转债	155,988.80	0.00
9	110033	国贸转债	9,296.10	0.00
10	128016	雨虹转债	990.00	0.00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20%	0.24%	2.11%	0.02%	-5.31%	0.22%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1.28%	0.23%	5.97%	0.02%	15.31%	0.21%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2.23%	0.46%	5.06%	0.01%	17.17%	0.45%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0.98%	0.19%	4.41%	0.01%	-3.43%	0.18%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8.56%	0.18%	4.40%	0.01%	4.16%	0.17%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32%	0.24%	4.40%	0.01%	-0.08%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4.10%	0.28%	29.39%	0.01%	34.71%	0.27%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10%
100万≤M＜200万	0.08%
200万≤M＜500万	0.04%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0%
10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4%
M≥500万	1,000元/笔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1）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0%
7-29	0.75%
30-364	0.10%
365-729	0.08%
730-1094	0.06%
1095及以上	0%

（2）赎回费的收取和用途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针对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8年9月26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信息。
4. 在“九、基金的转换”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5. 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 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的投资业绩数据。
7. 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蛋卷基金为销售机构、参加蛋卷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4月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蛋卷基金为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蛋卷基金协商一致，自2019年4月8日起，本基金参加蛋卷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蛋卷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蛋卷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关于本公司在蛋卷基金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基金参加蛋卷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蛋卷基金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蛋卷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元。蛋卷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蛋卷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蛋卷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蛋卷基金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基金参加蛋卷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4月8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蛋卷基金相关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蛋卷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蛋卷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蛋卷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蛋卷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蛋卷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蛋卷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联系电话：010-61840688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青岛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4月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青岛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青岛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青岛银行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0033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4	000112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5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6	000148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7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8	000206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9	000265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0	000266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1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2	000603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3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4	001018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5	001076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6	001184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7	001373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8	001433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9	001475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0	001513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1	001603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2	002910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3	002963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24	002969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5	003293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6	003321	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7	003358	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8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9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30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1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2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3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4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5	11001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36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7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38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9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40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41	110028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开通
42	110029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3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44	110036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45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46	110038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47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8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49	118002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特别提示：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和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不办理申购等业务，上述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青岛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青岛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青岛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青岛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青岛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及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为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及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青岛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青岛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青岛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青岛银行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徐伟静
联系电话：0532-68629925
客户服务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http://www.qdccb.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1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4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A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18	150106	1501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是	–	–

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公告，自2019年2月25日起，暂停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易基中小”，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元。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9 年4月9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在直销机构1000 元以上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下属分级子份额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中小A”）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中小B”）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司已于2019年3月8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3月8日起暂停本基金基础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具体详见相关公告。

（3）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生物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1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4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生物分级	易方达生物分级A	易方达生物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2	150257	1502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是	–	–

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公告，自2019年2月25日起，暂停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生物分级”，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元。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9 年4 月9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在直销机构1000 元以上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下属分级子份额易方达生物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与易方达生物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司已于2019年3月8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3月8日起暂停本基金基础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具体详见相关公告。

（3）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50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4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50分级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	易方达上证50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48	502049	50205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是	–	–

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公告，自2019年2月22日起，暂停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分级”，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元。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9 年4月9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在直销机构1000 元以上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下属分级子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A”）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B”）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司已于2019年3月8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3月8日起暂停本基金基础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具体详见相关公告。

（3）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9年4月3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82元，相对于当日1.143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2.11%。截止2019年4月4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2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净值和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